**子項目2-3：嘉義縣113年原住民族相關內容融入108課綱課程教案徵稿實施計畫**

1. 依據: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4443號函辦理。
	2.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辦理。
	3. 112學年度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項目二:原住民族教材編撰。
2. 目的:
3. 徵選優良原住民族議題融入108課綱教素養導向教案，以做為嘉義縣未來各級學校

落實原住民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教學參考，期待達到「全民原教、振復族語」之美

好友善願景。

1. 將原住民族議題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包括彈性課程)及108課綱部定課程，整合在地

耆老智慧及部落資源，讓原住民族教育貼近學生之生活。

1. 辦理機關:
2.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3.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4. 承辦單位: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5. 計畫內容:
6. 原住民議題融入108課綱素養導向教案甄選：內容主題以108課綱原住民族議題融入部定課程(含原住民族相關之學習內容條目及議題融入手冊相關內容)、原住民族科學(含數學知識)、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文學、原住民各族藝術之美、本土語領域(原住民語)教案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等主題之教案設計。
7. 原住民族各族知識內容均可以投稿，也歡迎內容將「族語」融入教案內容設計。
8. 教案以高中、國中、國小學生為教學對象，實施學校可以包含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一般學校，以原住民族議題融入108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規畫2節課 (含)以上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案須為完整的教學活動設計。
9. 每件教案限報名1~2位作者。
10. 參加對象及組別:
11. 參加對象:
12. 嘉義縣各級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皆可以報名參加。
13. 嘉義地區具有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之教職員及學生。
14. 鄒語推動組織、嘉義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師及工作人員。
15. 嘉義縣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之社區民眾及教育相關人員參加教案徵選。
16. 備註:本案採鼓勵參加模式，但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內部人員也可以參加投稿，但教案不支稿費，也不予行政獎勵，以示公平。
17. 參賽組別:依據類別及適用對象分為五組徵選，並依據實驗教育及非實驗教育分別評比，預計收錄10-15件作品，並支以稿費。
18.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低年級實驗教育組:內容適用於國小低年級學生。
19.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實驗教育組:內容適用於國小中年級學生。
20.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實驗教育組:內容適用於國小高年級學生。
21. 國中組/國中實驗教育組:內容適用於國中七到九年級學生。
22. 高中組/高中實驗教育組:內容適用於高中十到十二年級學生。
23. 作品繳交格式:
24. 書面資料
25. 紙本文件規格為:A4大小尺寸。
26. 輸出:黑白或彩色輸出均可，單面印製。
27. 裝訂:左側以2~3根釘書機裝訂，除封面外，內頁文字(含表格、圖片、參考資料等)的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需設定頁碼於頁底；依序為：封面、內文。
28. 內文之格式：
	1. 字型：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數字採用Times New Roman。
	2. 字級：標題16字號，內文12字號。
	3. 行高:1.5倍行高。
	4. 邊界:上、下、左、右距離各2cm。
29. 電子檔光碟:請將檢核表上之格式(如附錄)，以.doc或.docx一份及.pdf一份繳交。
30. 電子檔檔名:組別\_教案名稱\_參賽者學校\_參賽者姓名。
31. 學習單、powerpoint…等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
32. 報名方式:
33. 報名資料:
34. 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35. 切結書一份(附件二)。
36. 授權書一份(附件三)。
37. 教學設計教案紙本乙式三份(附件四)。
38. 電子檔案光碟一份(請將教案名稱寫於光碟上)。
39. 繳交教案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五。
40. 繳交期限:
41. 參賽者必須於113年6月16日（五）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方式繳交作品。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寄：「嘉義縣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立民和國中)」 (602001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30號)收。
42. 聯絡窗口: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助理：梁紋冰小姐，電話：05-2591055，信箱：iercicc@gmail.com。
43. 評選方式:
44. 評選委員：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學者、優秀實務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四名(含1名實驗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協同2名原住民族耆老共同進行書面評審。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45. 評審向度：本教案甄選計畫旨在評選優良課程教材，故不全以作品資料量多寡為評

審依據；主要以符應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原理為依歸。

三、評分標準：依據以下項度進行評分，總分100分，評分表如附件六。

(一)原住民族知識相關內容:20%

(二)教案結構、流程設計與主題內容：30％。

(二)教材教具設計運用：20％。

(三)學習評量設計：10％。

(四)教學創新：10％。

(五)教學成效與省思:10％。

1. 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
2. 獎勵辦法：本競賽活動依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高中組，各組別分別擇優錄取。
3. 特優一名:發給禮券5,000元，嘉獎兩支。
4. 優等二名:發給禮券3,000元，嘉獎乙支。
5. 甲等若干:發給禮券1,000元，嘉獎乙支。
6. 佳作若干：嘉獎乙支。
7.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ㄧ（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8. 作品用途：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國教署所有，主辦及合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與使用之權利，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9. 教育分享：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原住民族議題融入108課綱素養導向優良教案，將公告於「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iercicc.cyc.edu.tw/)，並提供下載功能，有效進行作品交流與分享。
10. 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給予表揚獎勵並於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舉辦相關「教案分享研習」活動中分享。
11. 注意事項:
12. 獲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13. 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得獎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4.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始創作，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圖片、影音為內容，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服務標章、機關標誌者，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發之獎勵及稿費，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15. 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已獲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証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
16.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17. 為利評選公平性，教案請勿出現可以看出學校的文字、圖騰或照片，照片可以出現原住民族族服及相關知識耆老，但不會因為「特殊權威」影響教案評分分數。
18. 預期成效
19. 提升教師撰寫優良原住民族議題融入108課綱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能力，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108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成效。
20. 藉由優良教案之甄選，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平台，達到推動「全民原教、振復族語」願景目的，讓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改革各面向更為深入的理解。
21. 提倡並普及化新課綱內容，企以激勵更多人投入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並創造更為聚焦、專業的交流機會與多元對話的平台。